

开封市龙亭区高科技产业示范项目  
(2.5产业园) CD1101-01地块  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
(归档版)

提交单位：开封市城乡振兴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二月

## 摘 要

开封市龙亭区高科技产业示范项目（2.5产业园）CD1101-01地块位于开封市城东片区，北临东京大道，西临花园路，南临规划路。地块面积56337.1平方米（约合84.5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.382864°，北纬34.817424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开封市龙亭区高科技产业示范项目（2.5产业园）CD1101-01原为耕地，未来规划为二类用地科研用地(A35)，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2024年2月，受开封市城乡振兴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承担了“开封市龙亭区高科技产业示范项目（2.5产业园）CD1101-0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，该项目主要包括第一阶段的全部工作。

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，项目组于2024年2月，针对调查地块初步调查工作，结论如下：

根据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分析，本次调查地块原属于北郊乡集体土地。2002年-2022年调查地块内大部分为耕地；2005年-2018年西北角存在池塘；2018年至今地块内建有铁皮房；2022年地块北部开始种植果树。地块内未发现其他工业性质的固废，未发现管线等，未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痕迹。地块周边1km范围内不涉及生产性工业企业，危险品仓库，村办及其家庭小作坊、规模化养殖场。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区。没有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，同时也没有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状况。

综上，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满足该地块规划为二类用地科研用地（A35）的要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